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41/15/Rev.1
28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
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
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4年3月21日至31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2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
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

公约谈判案文修订本

秘书处的说明

谨附上公约谈判案文的修订本。修订案文反映了截至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结束时该委员会两个工作组的讨论结果。

谈判案文修订本

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

本公约各缔约方，

申明在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影响中，受影响或受威胁地区的人类是受关注的中心，

意识到国际社会包括各国和各组织迫切关注沙漠化和干旱的有害影响，

了解到干旱、半干旱和干燥半湿润地区合计占地球陆地面积的很大一部分，而且是地球上很大一部分人口的居住地和生计来源，

承认沙漠化和/或干旱是涉及全球的问题，影响到世界所有区域，需要国际社会联合行动来防沙治沙和/或缓解干旱影响，

注意到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大多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并注意到这些现象在非洲造成的特别悲惨的后果，

还注意到沙漠化的成因是各种物理、生物、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的复杂相互作用，

考虑到(内部和国际)贸易及国际经济关系的其他方面对受影响国家的适当防沙治沙能力所造成的影响，

意识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消灭贫穷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的首要优先事项，对可持续能力目标的实现至关重要，

(铭记沙漠化和干旱经由与贫穷、健康和营养不良、欠缺粮食安全、(被迫)迁徙，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跨界移徙、以及人口动态之类重大社会问题的相互关系而影响到可持续发展)，(注意到国内和国家间贸易和人口动态对沙漠化进程的影响，以及沙漠化和干旱对粮食安全、健康和移徙流动的影响，)

体会到以往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影响方面，特别是在实施

1977年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制订的《联合国防沙治沙行动计划》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所取得的经验的重大意义,

了解到(考虑到)尽管过去已作出了(广泛的)努力,但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影响方面的进展未如理想,在所有各级都需要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推行新的(更)有效的方针,

确认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特别是《21世纪议程》和其中(为防沙治沙提供依据的)第12章的正确性和适切性,

回顾大会第47/188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给予非洲的优先地位,并回顾有关沙漠化和干旱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决定和方案,以及非洲国家和其他区域国家的有关宣言,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主权权利依照其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的资源,(同时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致对其他国家的的环境或对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造成损害,))

(确认防沙治沙和应付干旱影响的(责任)(重要作用)最终(在很大程度上)在于国家政府(同国际社会合作,)而且取决于受影响地区当地实施(行动方案,))(确认国家政府在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影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方面的进展取决于受影响地区当地的实施工作,)

(又确认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在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影响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力求实现把国民生产总值的0.7%拨归官方发展援助的公认联合国目标,)

强调许多受沙漠化和/或干旱影响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的妇女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及所有各级确保男女充分参与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影响方案的重要性,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在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影响方案中的特殊作

用,

(铭记沙漠化与国际(和国家)社会面临的(气候变化(变异)、(土地退化、)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人口动态)以及淡水供应等)其他(全球性)(涉及全球的环境问题之间的关系,)(铭记沙漠化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及有关文书所处理的、人类所面临的其他人为环境问题之间可能有相互关系,)

(并铭记防沙治沙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他有关环境的公约)的目标,反之亦然,)

相信最有效的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影响战略应以完善可靠的系统观测和严密精确的科学知识为基础,并应不断加以重新评价,

(确认提高国际合作的效率和改善捐助国协调的关键作用的迫切需要以及务求与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行动一致的必要性,)

决心为今世后代的利益采取适当行动,防沙治沙,缓解干旱的影响,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第 1 条

用 语

1.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沙漠化”是指包括气候(变异)和人类活动在内的种种因素造成的干旱、半干旱和干燥半湿润地区的土地退化;

((b) “干旱”是指区域内广泛持续降水不足,造成相当长时期异常干燥的天气,所产生的缺水情况足以引致严重的水文失衡;)

((b) “干旱”是指在一年或多年降雨量大大低于平均记录雨量后自然产生的现象;)

(() “土地”是指具有生物生产力的土地系统，由土壤、水、植物生长、其他生物区系和在该系统中发挥作用的生态过程组成；)

((c) “土地退化”是指由于一种过程或数种过程结合致使雨浇地、水浇地或牧区、牧场和林地的生物生产力和复杂性下降或丧失，其中包括：

(一) 风蚀和水蚀致使土壤物质流失；

(二) 盐渍化、酸化、干化、养份耗损、致密化、封塞、地表板结、积水、沉陷等物理和化学过程所致土壤内质退化；)

((c) “土地退化”是指干旱、半干旱和干燥半湿润地区由于一种过程或数种过程结合以及土地使用制度致使雨浇地、水浇地或牧区、牧场和林地生物或经济生产力和复杂性下降，其中包括人类活动和居住方式造成的下降，例如：

(一) 风蚀、水蚀和土壤流失；

(二) 土壤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性退化，和

(三) 自然植被长期丧失；)

(() “人类活动”是指人类直接施加于受影响土地的活动或通过活动使受影响土地的生物和经济潜力受到外部或间接不利影响；)

((d) “干旱、半干旱和干燥半湿润地区”或“受影响地区”是指年平均降水量与潜在蒸发量之比大于或等于0.05并且小于或等于0.65、年平均气温高于摄氏零度的地区；)

((d) “干旱、半干旱和干燥半湿润地区”是指干旱度指数(年降水量与潜在蒸散损失量之比)在0.05至0.65之间的地区，但不包括北极区和亚北极区；)

(() “受影响地区”是指受沙漠化影响或威胁的干旱、半干旱和/或干燥半湿润地区；)

((e) “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或“受影响的国家”是指列于附件1清单A这一类、其全部或部分土地面积为受影响地区的国家；)

((e) “受影响的国家”是指列于附件1清单A这一类、其全部或部分土地为受影

响地区并需要援助的发展中国家;)

((f) “需要援助的受影响国家”是指列于附件1清单B这一类的受影响国家;)

((f) “为本《公约》的目的,需要财政和/或技术援助的受影响国家”是指列于附件1清单B这一类的受影响国家;)

((f) “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是指列于附件1清单B这一类的国家;)

((g) “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是指列于附件1清单C这一类的发达国家和其他国家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g) “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是指列于附件1清单C这一类的发达国家和有能力提供财政援助或技术援助的其他国家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h) “防沙治沙”是指在受影响地区直接或间接防止、减少或扭转土地退化的一切活动;以及

((h) “防沙治沙”包括在干旱、半干旱和干燥半湿润地区内为促进可持续发展而进行的土地资源综合发展的各部分组成活动,其目的在于:

(一) 防止和/或减少土地退化;

(二) 恢复部分退化的土地,和

(三) 开垦沙漠化的土地;)

((i)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一个区域(或分区域)主权国家构成的、主管本公约所涉事项的、按其内部程序或正式授权签署、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本公约的组织。

(2. (常设)秘书处应与主管的政府间组织(科学和学术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设置一份资料汇编,编列与本公约有关的其他术语的广泛接受的定义。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这份汇编。)

(第1条之二

公约的范围

(草案待提)

第 2 条

目 标

1. 本公约的目标是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的影响,为此要在所有各级采取有效措施,辅以在符合《21世纪议程》的综合办法框架内建立的国际合作(和伙伴安排),以期协助受影响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

2. 实现这项目标须有一项长期的综合战略,这项战略应在受影响和/或受威胁地区同时集中力量提高土地生产力、恢复、保护并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陆地和水资源,从而改善特别是社区一级的生活条件。

(第 3 条

原 则

(除(适用)《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的有关原则外,缔约方为争取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和履行本公约各项规定而采取的行动,(除其他外,应遵循)(应按照)下列各点:

(a) (缔约方在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所有国际合作方案中应尊重国家主权及按照国际法应负有的关于跨界关系的义务;)

(() (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主权权利依照其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的资源,并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别国或国家管辖范围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b) 缔约方应确保在行政结构的(适当)最低(可能)一级,乃至在地方社区一级作出关于防沙治沙和应付干旱后果的方案的设计和 implement 决定,并在较高各级为便利地方采取行动创造一种成全性环境;)(缔约方应在政府所有各级之间发展伙伴关系,以期保证贯彻执行为制订和通过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方案而通过的决定;)

((c) 缔约方应本着国际团结和伙伴关系的精神,改善分区域、区域以及国际三级的合作和协调,并更好地将财政、人力、组织和技术资源集中用于需要的地方;

((d) 缔约方应在政府所有各级、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土地所有者之间发展伙伴关系,建立对受影响地区土地资源的性质和价值的理解,并争取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这些资源;)

((e) 缔约方应制定国家政策和体制安排,以查明、研究及调和经济、社会、文化、人口、生态和其他关注问题,以便为整个社区的利益在受影响地区维持土地的所有各种各样的用途;))

((f) 缔约方应充分考虑到受影响发展中缔约国的特殊需要和处境;)

((g) 缔约方在防止土地退化工作中应采取预防措施,要考虑到这些措施应讲求成本效益。)

第二部分

总 则

第 4 条

一般义务

1. 缔约方应通过现有的或预期的双边和多边安排,或以两者相结合的方式,个别或共同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其中强调需要在所有各级协调努力,制订连贯一致的长期战略。

2. 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缔约方应:

(a) 采取综合办法处理沙漠化和干旱过程中的物理、生物和社会经济因素;

(b) 在有关的全球和区域机构内适当注意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销售安排和债务方面的情况;)(和形成必要的安排和理解,以便开展所需的谈判,为在受影响发展中国家促进可持续发展创立成全性国际经济环境,包括与以下各项有关的安排:

(一) 缓解外债对它们的影响;

(二) 改善它们的产品国际市场条件;

(三) 减少汇率变动对它们的影响;以及

(四) 制订能鼓励受影响地区的发展和生产力的定价和贸易政策;)

(c) 把消灭贫穷战略纳入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影响的工作;

(d) 联系沙漠化和干旱问题,促进需要援助的受影响缔约国之间在环境保护、陆地和水资源养护领域的合作;

(e) 加强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

(f) 在有关政府间组织内开展合作;以及

(g) 适当时确定体制机构,要注意需要避免重复。

(h) 发展财政机制,在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影响方面向受影响缔约国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

第 5 条

受影响缔约国的义务

除根据第4条应承担的义务之外,受影响缔约国承诺:

(a) 适当优先注意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影响,按其条件和能力划拨足够的资源;

(b) 在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政策框架内制订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战略和优先顺序;

(c) 处理造成沙漠化的根本原因,并特别注意助长沙漠化过程的社会经济因素;

(d) 在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影响的工作中,在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提高当地群众尤其是妇女和青年的认识,并为他们的参与提供便利。

((e) 加强相关的现有法律,如若没有这种法律,则制定新的法律、长期政策和行动方案,以提供一种成全性环境。)

第 6 条

发达缔约国(和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其他缔约方)的义务

除根据第4条应当承担的义务之外,发达缔约国(和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其他缔约方)承诺:

(a) (个别或共同)积极支持(需要援助的)受影响(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其中的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影响努力;以及

(b) (促进获取和提供财政资源并便利获取)(便利获取财政资源和)适当知识、诀窍和技术,和/或其他形式的支持,以协助(需要援助的)受影响(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其中的非洲国家有效制订和实施其本国的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影响的长期战略。

((c) 按照《21世纪议程》,把国民生产总值的0.7%分配给官方发展援助。)

第 7 条

非洲的优先地位

鉴于非洲区域存在的特殊情况,缔约方在履行本公约的规定时,应优先考虑受影响的非洲国家,但同时不忽视其他受影响的(发展中)区域。在实施非洲区域履约附件时仍应适用此项优先规定。

第 8 条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1. 缔约方应鼓励协调遵照本公约开展的活动,(又如果它们在其他有关国际协定的缔约方,)同时遵照其他有关国际协定,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的活动,在避免工作重复的前提下争取遵照每一协定开展的活动都能产生最大成效。缔约方应鼓励开展联合方案(,特别是在研究、培训、有系统的观察和资料交流领域开展联合方案,)务使这些活动有助于实现有关协定的目标。)

(2. 本公约的规定不影响任何缔约方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前参加的双边、区域或全球协定对其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部分

行动方案、科学和技术合作以及支助措施

第1节: 行动方案

第 9 条

基本方针

1. 为履行第5条规定的义务,(需要援助的)受影响(发展中)缔约国应在可能范围内尽量以现有的、相关的、成功的计划和方案作为基础,制订、公布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并斟酌情况制订、公布和实施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这类方案应当是构成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影响战略的中心。这些方案应按缔约方大会决定的时间间隔加以修订更新。

2. (发达缔约国)(和其他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方)应(按相互协议,个别或联合应请求)在这一进程中直接或通过适当的政府间组织或以两者双管齐下的方式,支持(需要援助的受影响(发展中)缔约国)。

3. 缔约方应鼓励有能力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学术机构、科学界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它们的任务规定和能力,支持行动方案的拟订、实施及其后续工作。

第10条

国家行动方案

1. 国家行动方案的目的是鉴定助长沙漠化的因素,并提出防沙治沙和缓减干旱影响所必需的实际措施。

2. 国家行动方案应当明确指出政府、地方社区和土地使用者各自的作用,同时确定可得到的或需要的资源。国家行动方案除其他外应:

(a) 纳入防沙治沙和干旱影响的长期战略,强调贯彻实施以及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相结合。

(b) 允许根据情况变化作出修改,并应在地方一级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应付不同的社会经济和生物物理条件;

(c) 特别注意为尚未退化或仅略有退化的土地实施预防措施;

(d) 提高国家气象和水文能力以及增强提供和应用干旱预警的手段;

(e) 促进政策和加强体制框架,在政府所有各级、当地群众和社区团体之间发展合作、进行协调和建立伙伴关系,同时方便当地群众取得适当的资料和技术;

(f) 设法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让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群众,包括男女,特别是资源的使用者(包括农民和牧人及他们的代表组织)有效参与国家行动方案的政策规划、决策、实施和审查;

(g) 规定定期审查方案的实施情况和报告其进展。

(3. 国家行动方案所应覆盖的领域应由每一个受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按照其具体条件和要求,参照附件...决定。)

〔第11条〕

国家行动方案应覆盖的领域

〔考虑到每一个需要援助的受影响缔约国的具体条件和要求,国家行动方案除其他外,(可)(在适用情况下应)联系受影响地区及其人口的情况,包括下列某些或所有领域的措施:

(a) 根据第18至23条,制订和实施有关能力建设、教育和宣传、科学和技术合作、财政资源和机制的方案和措施;

〔(b) 减少贫穷,包括增加创收和就业机会、另谋生计、促进旅游业、农村基本设施、市场准入、生产者和销售合作社,以及获得信贷((特别是妇女和处境不利群组))和其他金融服务的机会;〕

〔(c) 利用经济手段,确保实行可持续的商业惯例和恰当的资源估值,包括对农业支助方案的预算拨款、农产品和能源定价(、尽量减少政府对农业生产的干预以及出口鼓励办法;〕〕

(d) 粮食安全,包括全面提高农用土地的生产力、引进和培育耐旱早熟作物、建立粮食安全储备、扩大支线公路网络;

(e) 土地管理,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有关立法、土壤保持、沙丘封固、社区评价网络、项目执行前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以及合理管理农用土地、流域、森林和野生生物;

(f) 牧场和牧区管理,包括能(有保证地)得到和使用水及牧地,(把供水点控制权分配给牧业社区)(,以及颁布牧场/牧区活动立法,这种立法除其他外要承认放牧是可持续利用脆弱的土地的一种方式,并确保牧业与农业活动能互为补充);

(g) 对植被进行合理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包括让地方社区管理森林资源、建立

和保护后备林、开展农林活动,以及在退化地区植树造林;

(h) 水管理和节约用水,以无害环境的方式使用河流、湖泊、汇水区、流域和地下水,(以能够承受的费用)获取水开展技术,发展适当利用地下水的基础设施,水质控制措施以及可持续的排灌系统;

(i) 气象和水文服务,包括改进数据收集、分析、预报、预警、交流以及分发用户办法;

((j) 能源,包括开发和高效使用各种能量来源,促进使用替代能源,特别是天然气、太阳能和风能,以及关于有关技术的转让、获取和改造的具体安排;)

((k) 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养护和合理利用所有各类生物多样性;)

(l) 国家人口政策,包括处理人口对土地承受能力造成的压力(;国内和国家间移徙);计划生育服务(;人口组成可以承受的变化;)的政策;以及

(m) 体制和法律框架,包括行政结构权力下放、设立能高效率解决用地冲突的机制、协调与防沙治旱有关的国家行动,以及把权力赋予地方社区的业务措施。)

(第11条

国家行动方案应覆盖的领域

(考虑到每一个需要援助的受影响缔约国的具体条件和要求,国家行动方案除其他外,应联系受影响地区及其人口的情况,包括下列某些或所有领域的措施:

(a)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规定,促进能力建设、教育和宣传、科学和技术合作、财政资源和机制;

(b) 消灭贫穷和促进更好的生计系统;

(c) 通过健全的定价和财政政策以及适当的商业惯例,改善经济环境;

(d) 粮食安全和可持续的农业实践;

(e) 可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特别是合理管理农地和牧地植被和野生生物;

(f) 保护和合理管理水资源;

- (g) 气象和水文服务、研究和数据收集、分析、交流以及分发用户办法;
- (h) 能源, 包括开发和高效使用各种能量来源, 促进使用替代能源, 特别是太阳能、风能和生物气, 以及关于有关技术的转让、获取和改造的具体安排;)
- (i) 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养护和合理利用所有各类生物多样性;)
- (j) 国家人口政策, 包括处理人口对土地承受能力造成的压力、国内和国家间移民、计划生育服务、人口组成变化的政策; 以及
- (k) 体制和法律框架, 包括行政结构权力下放、设立能高效率解决用地冲突的机制、协调与防沙治旱有关的国家行动, 以及把权力赋予地方社区的业务措施。))

第12条

分区域行动方案

(需要援助的) 受影响(发展中) 缔约国应斟酌情况进行协商和合作, 拟订分区域行动方案, 以协调、补充国家方案并提高其效率。第10条的规定经修改后应适用于分区域方案。除其他外, 可包括下列某些或所有领域的措施:

- (a) 斟酌情况, (设立、) 评价和加强分区域机构, 并通过机构合理化避免重复, 和平解决可能发生的冲突, 并切实履行实施本公约所必要的职能;
- (b) 根据第18至20条开展科学和技术合作;
- (c) 开展对跨国界的(退化)(受到不利影响的) 生态系统进行可持续管理的联合方案; (制订有关管理共有资源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 (d) 在人民移民、季节性放牧移民、(发展和促进替代能源) 和气象学方面联合开展合作方案;
- (e) 联合开展防治虫害的和其他动植物疾病的无害环境的方案;
- ((f) 审查和协调可能对当地群众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影响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贸易惯例。))

第13条

区域行动方案

(需要援助的)受影响(发展中)缔约国应斟酌情况进行协商和合作,拟订区域行动方案,以此协调、补充国家方案并提高其效率。区域行动方案可包括第12条分款(a)至(f)所述的规定。第10条的规定经修改后应适用于区域方案。

(第14条

旨在缓解干旱影响的措施

(需要援助的受影响缔约国)(受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可在行动方案中,除其他外,包括下列某些或所有旨在缓解自然干旱影响的措施:

(a) (建立和)加强早期预警系统,包括地方和国家设施和分区域及区域两级的联合系统,(以及援助(环境)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机制);

(b) 加强考虑到季节性和年度性气候预测的防旱抗旱工作,包括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干旱应急计划;

(c) 建立粮食安全系统,(包括储存和销售设施,(加强粮食援助的协调和改善粮食援助的管理));

((d) 在公共工程和就业安全网等领域制订和实施方案,作为替代农业和畜牧业生产的方法,帮助地方社区应付干旱;和)(制订可以为易受干旱地区创收的另谋生计项目;)

(e) 为农作物和牲畜发展灌溉计划。)

(第14条之二

国际合作

受影响的缔约国,应协同其他缔约方和国际社会,合力确保促进一个有利于实施

《公约》及区域履约附件各项规定的成全性国际环境。这种合作也应包括技术转让、科学研究和发展、资料收集和散发以及财政资源。)

(第15条

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方面的(援助)(支助)

(发达缔约国)(发达缔约国和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其他缔约国)(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应(根据请求)(按照各自的能力)按本公约的规定,通过财政、技术和其他形式的合作,以双边方式和通过主管的政府间组织支持(和参加)(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在提供此种支助时应优先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支助措施除其他外应(可)包括:

(a) (时间够长的)财政合作,为行动方案提供(适当程度的)可预测性,让(需要援助的国家)(发展中缔约国)(能作出必要的长期规划);

(b) 采用(制订)能在地方一级更好地提供支持的(合作)援助交付机制,包括利用非政府组织;

(c) 按照为地方社区一级参与行动提出的实验性反复参酌办法,提高项目设计、供资和实施的灵活性;以及

((d) 精简行政和预算程序,提高援助方案的效率。))

第16条

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方面的协调

1. 缔约方应在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方面直接和通过有关政府间组织开展密切合作。

(2. 缔约方应发展特别是国家和实地两级的业务机制,确保在提供援助的缔约国、需要援助的缔约国、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尽可能全面协调,以避免重复、统一各种干预和做法,并最大限度地发挥援助的作用。有关这种协调形式的

安排列于区域履约附件。)

(2. 缔约方确认协商小组过程作为捐助国和需要援助的受影响国家之间发展援助协调机制所发挥的效用。秘书处将鼓励协商小组过程,并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要求,促进有关召集工作,适当时将吸收现有的区域和多边机构参与。协商小组将评价具体的提议,包括国家防沙治沙行动计划,以期调动财政资源。))

(第16条

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方面的协调

(考虑到协调在国家一级的关键作用,缔约方将作出适当安排,在需要援助的缔约国实施和评价合作进行的国家方案。这种安排将由当地通过需要援助的缔约国政府代表同各合作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协商制订。这种的安排的目的是监测公约的实施情况,向捐助界、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或国际机构建议可能需要它们进一步提供的支助。在需要援助的缔约国,应优先协调捐助方的活动,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避免工作的重复,确保有关援助符合公约明令实施的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的需要。)

(第17条

区域履约附件

列入行动方案的要点应有所选择,应顺应受影响国家或区域的社会经济、地理和气候特点及其发展水平。拟订行动方案的准则以及涉及特定分区域和区域的明确重点和内容载于区域履约附件,其中包括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义务:

(a) 特定区域或分区域各国行动方案应覆盖的具体领域以及每一领域需采取的措施;

(b) 特定区域或分区域内决定合作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的缔约国集团应联合采取的措施;以及

(c) 为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需要有能够提供援助的缔约国提供这些援助的程度和性质。)

第2节：科学和技术合作

第18条

资料收集、分析和交流

根据本公约规定的义务,缔约方同意综合和协调有关长、短期数据及资料的收集、分析和交流工作,确保有系统地观察受影响地区土地退化情况,同时更好地了解 and 评价干旱和沙漠化的过程和影响。除其他外,这将可以用适合所有各级用户,包括尤其是以当地群众能够实际应用的形式,对不利的气候变异期间提供早期预警和远期规划。为此,它们应:

((a) (促进建立机构和设施网络)(通过连接,促进扩大全球网络)(支持建立(和经营)全球机构和设施网络,在所有各级进行资料收集、交流和监测,这种网络应:

(一) (设法)使用(适宜于)(考虑到)土地利用制度和生态系统的彼此兼容的(监测和评价)标准和系统;

(二) 覆盖包括偏远地区在内的气象、农业气象、气候、水文和生物数据和收集站(,并作出长期延续的体制承诺);

(三) 针对适当的目标对象,以有效的方式,使用和推广有关土地退化的现代数据收集、传递和评价技术;以及

(四) 将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数据和资料中心同全球资料来源更密切地连接起来;

(b) 确保资料收集、分析和交流活动能满足地方社区和决策者的需要,以便能解决具体问题,这些活动应吸收地方社区参与;

(c) 斟酌情况,支持和进一步制订旨在界定、进行、评价和资助数据和资料的

收集、分析和交流的双边和多边方案和项目,除其他外,包括编汇一套套关于物理、生物、社会和经济的综合指标;

(d) 充分利用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门知识,尤其要在不同区域的对象群组间散布有关资料和经验;

(e) 充分注重收集、分析和交流社会经济数据并将其与物理和生物数据相结合;

(f) 交流并充分、公开、及时提供有关防沙治沙和应付干旱影响的所有可以公开取得的资料;以及

((g) 交流关于本土和传统知识的资料,确保适当保护这种知识,并向有关土著居民适当回报由此产生的利益。))

第19条

研究与发展

1. 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缔约方承诺通过国家、分区域和(现有)国际机构促进治沙和缓解干旱影响领域内的技术和科学合作。为此,它们应(向)支持(需要进行的、为了解决问题的、跨学科的、基础和应用)研究活动(提供支持),这些研究活动要:

(a) 有助于增进对导致沙漠化和干旱的过程的认识以及对自然及人为因素的影响及其区别的认识,以期防止、减轻和扭转沙漠化,以及提高生产力和可持续地使用和管理资源;

(b) 响应明确的目标、照顾当地群众的具体需要,据以查明和实施能改善生活在受影响地区的人民的生活水平的办法;

(c) 保护、综合、增进和验证传统知识和当地的知识、专门知识和做法,〔确保拥有这种知识的人能从这些知识的任何商业利用中或从这些知识所带来的任何技术发展中直接获得利益〕;

(d) 在特别是(需要援助的)受影响国家发展和加强本国和分区域研究能力,包括当地技能的开发,尤其是在研究基础薄弱的国家加强适当的能力,更加重视多学科和参与式社会经济研究);

(e) (恰当时)考虑到贫穷与沙漠化的关系。

(2. 在区域履约附件中(确定)(提出)列出反映不同地方条件的特定区域和分区域研究优先次序。此外,缔约方大会应(根据科学和技术咨询理事会的建议,)定期(提出)(审查)(审议)研究优先次序,(常设)秘书处应保持一份有关研究机构的清单。)

第20条

技术的转让、获取、改造和开发

1. 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缔约方承诺依照国家政策,(按相互协议,)斟酌情况促进、便利(融通)(和资助)(以及)转让、获取、改造和开发适切的、无害环境的、经济上可行的、社会上可以接受的技术。这类合作应斟酌情况以双边或多边方式开展,应充分利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门知识。缔约方尤应:

(a) 充分利用有关的现有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资料系统和交流中心,以便传播与下列各项有关的资料:可获得的技术、它们的来源、它们的环境风险,以及获得这些技术的大致条件;

(b) 便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有利条件,包括(相互议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以及确认和符合充分和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条件,)获取最宜实际用来解决当地群众的特殊需要的技术,要特别注意这类技术的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的影响;

(c) 通过财政援助或其他适当途径,便利(需要援助的)缔约国之间开展技术合作;

(d) (如对于防沙治沙有作用,)把与(需要援助的)受影响国家开展的技术合作推广到促进另谋生计部门,诸如(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自然资

源、)家庭手工业、小企业以及旅游业等部门。

(e) 采取适当措施,创造有利于发展、转让、获取和改造合适的技术和知识的国内市场条件(,从而产生)(以及)财政鼓励或其他鼓励办法,(包括确保适当和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措施);以及

((f) 在公私两部门促进有关技术的提供者和接受者双方开展联合研究方案和合资项目,以开发更好的、能卖得起的和可(易于)取用的技术。)

((f) 在公私两部门促进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研究组织之间开展联合研究方案和合资项目,以开发更好的、能卖得起的和可取用的技术,以便通过(农民)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进展。)

((f) 在公私两部门促进有关技术的提供者和接受者双方,以及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研究组织之间开展联合研究方案和合资项目,以开发更好的、能卖得起的和可取用的技术,以便通过农民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进展。)

2. 缔约方(应保护、促进、特别是利用)(应特别注意(适当)保护、促进和利用)有关的传统和当地技术、诀窍、知识和做法。为此,缔约方承诺:

(a) 适当时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将这种技术、诀窍、知识和做法及其潜在用途登记造册,并散发这方面的资料;

() 确保这种技术、知识、诀窍和做法受到适当保护,并确保当地群众能从这些知识或源自这些知识的任何技术发展的任何商业利用中直接获得利益);

(b) 鼓励和积极支持改进和推广这种技术、知识、诀窍和做法,或据以发展的新技术;

(c) 斟酌情况,促进改造这种技术、知识、诀窍和做法,以利广泛使用,并斟酌情况将其与现代技术相结合。

(3. (区域履约附件)(行动方案)列有根据本条同时考虑到特定受影响缔约国、分区域和区域的现存情况进行合作的具体规定。)

第3节：支助措施

第21条

能力建设、教育和公众宣传

1. 缔约方确认,能力建设,即体制建设、培训和有关本国能力发展,对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影响各种努力具有重要意义。缔约方在所有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中应促进:

(a) 所有各级的能力建设,但尤其是地方一级通过当地人民,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充分参与,以及在非政府组织和地方组织的合作下进行的能力建设,;

(() 增强国家一级在治沙防旱领域的训练和研究能力;)

(b) ((建立或)加强支助和推广服务,更有效地传播有关技术方法和技巧),培训实地工作人员和农村组织成员采取群众参与的方针,保护和可持续地使用(陆地和水)(自然)资源);

(c) 可能的话,适当时促进在技术合作方案中利用和传播当地人民的知识、专长和做法;

(d) 按照现代社会经济情况修改利用有关的无害环境技术以及农牧业中的传统方法;

(e) 在利用替代能源尤其是可再生能源方面提供适当的培训和技术,以期减少燃料方面对木柴的依赖;

(f) 通过(相互协议的)合作,加强受影响(发展中)缔约国按照第18条在资料收集、分析和交流领域制订和实施方案的能力;

(g) 以创新的方式促进另谋生计,包括新技能的培训;

(h) 培训适当的决策者和管理人员以及负责收集和分析数据和负责散布和使用干旱状况早期预警资料及负责粮食生产的人员;

(i) 提高现有国家机构和法律框架的运作效能,必要时建立新的机构和框架,同时加强战略规划和管理;以及

(j) 利用互访方案,通过长期交互式学习研究过程,增进受影响国家的能力建设。

2. 受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应斟酌情况在其他缔约方和主管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从跨学科的角度审查地方和国家两级现有的能力和设施,以及予以加强的可能性。(审查结果应纳入国家行动方案。)

3. 缔约方应以个别和集体方式以及通过主管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并与非政府组织一道努力,在受影响的缔约国和适当时在未受影响的缔约国推行和支持公众宣传和教育方案,促进对沙漠化和干旱的原因和影响以及实现本公约目标的重要性的认识。为此,它们应:

(a) 针对广大群众开展宣传运动;

(b) 以固定方式促进公众能得到有关的资料并让公众广泛参与教育和宣传活动;

(c) 鼓励建立协助公众宣传的协会;

(d) 制订和交流教育和公众宣传材料,这类材料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用当地语文编制,互派和调派专家训练(需要援助的)受影响国家的人员,使他们能够推行有关的教育和宣传方案,充分利用主管国际机构备有的有关教育材料;

(e) 评价受影响地区的教育需要,制订适当的学校课程,必要时,扩大成人识字方案,并在查明、保护以及可持续使用和管理受影响地区资源方面,为所有人特别是女童和妇女创造更多的机会;

(f) 制订跨学科参与式方案,把治沙防旱的宣传纳入教育系统,并使之融入非正式教育方案、成人教育方案、远距离和实用教育方案。

4. 缔约方大会应为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影响设立一个(国际教育和培训中心)(区域教育和培训中心网络),负责培训(需要援助的)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适当

科学、技术和管理人员,协助(需要援助的)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和培训机构协调各项方案并组织经验交流。该(中心)(中心网络)应与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避免工作重复。)

(4. 缔约方大会应为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影响设立一个(由专为此目的而设的适当国际机构或中心加以协调的)区域教育和培训中心网络,负责培训(需要援助的)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适当科学、技术和管理人员,协助(需要援助的)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和培训机构协调各项方案并组织经验交流。该中心网络应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密切合作,避免工作重复。)

第22条

财政资源

(1. 缔约方确认融资充足对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至关重要,承诺(按各自的能力、国家计划、优先次序和方案提供财政资源。它们尤应:))

(1. 调动实施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所需的技术和财政资源仍是有关国家的责任。缔约方保证在双边和多边援助中适当地优先支助这些方案,必要时提供额外的财政资源。为此,它们尤应:)

(a) 确保向符合本公约目标(的具体活动)提供资金和鼓励措施;

(() 以10%的双边和多边援助资源专用来支助治沙防旱行动方案;)

(b) 按第7条规定给予非洲优先地位,但同时不忽视其他区域;

(() 并给予受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优先地位;)

(c) 合理使用和加强已划拨用来防沙治沙和应付干旱影响的资源,为此要争取更有效和更灵活地使用资源,评价其成绩和缺点,排除防阻有效使用资源的瓶颈障碍,并参照按本公约采取的综合长期方针调整方案的方向;

(d) 在多边机构的理事机关(适当优先注重和注意)(支助)提供给(需要援助的)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援助,以支持有可能推动实施行动方案的活动;

((e) (鼓励国家政府)探索新的融资方法,(诸如换债务为保护自然基金以及各种经济或环境手段和征税),(从公私来源筹措资金),(创造新的公私财政资源;)

((f) (规定) (考虑到) 在(提供援助的国家)(发达国家)之间(在用来提供援助的机制内)实行公平分担负担(的重要性);)

((g) (确保) (务求)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影响的项目能够重复推广并具有内部可持续能力;以及

((h) 允许提供财政援助的缔约方灵活决定资金用途(,包括可指定有关的双边援助为对其供资安排的缴款)。)

2. (需要援助的)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应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在本国国家方案范围内)划拨(大量)(适当)(足够)的本国财政资源,(并应为此目的按需要建立一种适当的融资机制。)(并应建立本国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影响基金。)(并应在本国国家预算范围内划拨相关的分配款。)(并应从为了资助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方案而调动的资源中确定一部分资源用于治沙防旱行动。)

3. (发达国家)(发达缔约国家和其他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方)(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方)应(根据请求),在(定期)、及时、(可预测)和(优惠)的基础上,(以相互议定的条件规定,)(便利调动和提供)(保证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足够的)财政资源,(包括新的和额外的资源,)协助(需要援助并请求这种援助的)受影响(发展中)国家(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其他缔约方可在自愿基础上向受影响发展中缔约国提供与沙漠化有关的知识、诀窍和技巧,和/或财政资源。应通过国际合作方便这种知识、诀窍和技巧的转让。)

(4. 发达缔约国重申在《21世纪议程》中的承诺,争取达成将国民生产总值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公认联合国指标。)(发达缔约国保证在2000年达成将国民生产总值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公认联合国指标。)

(5. 鉴于促进上述各项目标需要大量资源,发达缔约国应通过双边和/或多边渠道提供财政支助,以便有效地和成功地增强能力建设、教育和公众宣传。)

第23条

融资机制

1. (缔约方)根据本公约提供资金援助时应充分利用一切现有的国家、双边和多边融资机制,)(发展中缔约国应为确保有效地利用一切现有国家、双边和多边资源建立国家机制,)(包括义务缴款、自愿捐款、赠款、捐赠、贷款、合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私人资金。

2. 为(更好地了解)(改善)用于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影响的资金流动情况,缔约方大会应编制并定期更新这类资金的来源和用途清册,(并对多边结构的妥善程度及有效性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缔约方大会还应(设立一个关于通过各种渠道提供援助的类型和方法的资料交流中心),并定期估计根据个别国家行动方案实施本公约所需的财政资源数额。)

(3. 为补充现有资源,一旦实际可行,缔约方大会应设置一个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影响专用基金。为此,应适当考虑设立一个国际融资公司,¹ 并考虑其他新的融资来源,诸如多边机构的专项存款。缔约方大会应确定基金的政策、业务模式和方案优先次序以及动用基金的资格标准,并至少每隔三年作一次审查。这些标准,除其他外,应包括需要援助的受影响国家的发展水平,以及给予非洲的优先地位。)

(4. 第3款所述业务模式应规定基金资源管理方面的透明度和责任归属,并规定将这些资源的特定百分比分配给地方方案和非政府方案。)

(5. 缔约方大会在其每一届常会上均应审查并核准一份方案和预算文件,其中说明研究与发展、监测与评价、教育与训练以及资料交流方面的国际网络的业务情况和常设秘书处进行的活动。预算经费应由缔约方根据分摊比额缴付。

¹ 参照大会第A/36/141号文件内的提议。

第四部分

机构

第24条

缔约方大会

1. 兹设立缔约方大会。

2. 缔约方大会是本合同的最高机构。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合同的实施情况,并应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必要的决定,促进本合同的有效实施。为此,缔约方大会应:

(a) 根据科技知识的发展,参照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上取得的经验、(定期) (在每届常会)审查本合同和体制安排的实施情况;

(b) 促进和便利交换关于各国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决定以何种形式和隔多久转送(根据第28条提供的)资料(,审查有关报告并就这些报告(及其他必要事项)提出建议);

(c) 设立实施本合同所需的附属机构;

(d) 审查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并向它们提供指导;

((e) (定期)修订附件...中的国家清单;)

(f) 商定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缔约方大会及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

(g) 根据第32(和第33)条通过本合同的修正案;

((h) (根据议定分摊比额)核准一个综合全面的方案和经常预算,(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以确保秘书处、各附属机构(以及根据第18条、第19条和第21条商定设立的国际网络)的有效运作;)

(i) 斟酌情况谋求主管国家组织、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

作,并利用它们提供的服务和资料;

(j) 促进和加强同其他有关公约的关系,同时避免工作重复;以及

(k) 行使(根据本公约为其规定的其他职能和)实现本公约目标所需的其他职能;

3. 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其议事规则,其中应包括本公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未覆盖的事项的决策程序。这种程序可包括通过某些决定所需要的具体多数票。

4.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应由根据第38条设立的临时秘书处召集,并应迟于本公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举行。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第二、第三和第四届常会应每隔一年举行,此后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

5. (在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倡议下,或)如有任何缔约方提出书面请求,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可决定在其他时间举行特别会议,但须在(常设)秘书处将请求通知各缔约方起(六)(三)个月之内得到至少(三)(四)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6. 在会议开始时,缔约方大会应选出由一名主席、(五名副主席,其中一名担任报告员)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的主席团。应适当顾及需要确保公平地域分配以及受干旱和沙漠化影响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有足够的代表。)

(6. 缔约方大会应选出一个主席团。应适当顾及需要确保公平地域分配。议事规则中应确定主席团的结构和职能。)

7. 联合国、它的专门机构以及其中不属本公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国或观察员可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任何机关或机构,无论是(国家的还是)国际的、政府的或非政府的,只要有资格处理本公约所涉事项,并已通知(常设)秘书处希望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纳,除非出席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表示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应遵循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议事规则。

第25条

(常设)秘书处

1. 兹设立(常设)秘书处。(常设)秘书处应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选定的(常任)(执行)秘书领导。)

2. (常设)秘书处的职能是:

(a) 为根据本公约设立的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作出安排并向它们提供所需要的服务;

(b) 汇编和转送向其提交的报告;

((c) 便利应请求向(需要援助的)受影响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非洲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汇编和呈交(第28条)(本公约条款)规定要求的资料;)

(d) 编写秘书处根据本公约执行其职能的情况报告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

(e) 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公约的秘书处协调活动;

(() 秘书处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权力下和监督下就治沙方案监测活动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确保协调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活动;)

(f) 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订立有效履行职能所需要的行政和合同安排;以及

(g) 履行缔约方大会决定的任何其他秘书处职能。

(3. 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选定(常设)秘书处(, 决定其地点)并为其业务运作作好安排。)

(3.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常会应从已表示愿意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秘书处职能的现存胜任国际组织中选定秘书处。)

(第26条

沙漠化研究技术和评价网络和咨询理事会

1. 兹设立一个由现存机构,必要时由新的机构组成的网络。

2. 将指定网络中的一个机构作为网络的联络点、核心或中心。

3. 兹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咨询理事会,这个理事会应:

(a) 进行一次覆盖学科多、地理范围广的调查,之后就网络的结构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咨询意见;

(b) 根据分段(a)所述调查,就指定哪一个机构作为核心或中心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咨询意见;

(c) 监督网络及其中心的活动,评价其业绩,就认为必要的机构和活动的改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上面的条文草案用来取代第26和27条。

(第26条

科学和技术咨询理事会

1. 兹设立科学和技术(理事会(作为缔约方大会一个附属机构)。

(2. 科学和技术(咨询)理事应按缔约方大会的请求(,并在其监督下,)就有关为争取实现本公约目标而开展的活动所涉科学和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对受影响国家的情况进行科学和技术评价。)其中尤其包括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拟订(、评价)和实施。)

(2. 科学和技术理事会应按缔约方大会的请求并在其监督下:

(a) 就有关为争取实现本公约目标而开展的活动所涉科学和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其中尤其包括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拟订和实施;

(b) 斟酌情况协助、协调和加强按第18条和第19条开展的旨在确定、进行、评价和资助干旱和沙漠化研究、数据收集和系统观测的国际方案和政府间方案;

(c) 斟酌情况支持建立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和技术设施网络,以便不间断地评价和监测干旱和沙漠化;

(d) 支持在国际和政府间两级努力加强各国特别是非洲的科学和技术研究能力

和力量。)

(3. 科学和技术(咨询)理事会应由缔约方大会任命的20名以个人身份参加的专家组成。它应当是多学科的,其构成应适当考虑到需要确保恰当地域分配。理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得连选连任。)(科学和技术理事会应向所有缔约方开放,并应当是多学科的。它应由在有关专门知识领域具有能力的政府代表组成。)

(3. 科学和技术咨询理事会应由数目适当的,在有有关专门知识领域具有能力的专家组成。专家由本国政府提名,以个人身份接受任命,任期三年,最多可连任两次。咨询委员会应向所有缔约方开放,并应当是多学科的。其构成应适当考虑到需要确保恰当地域分配。

4. (咨询)理事会应(定期)(向缔约方大会常会和斟酌情况向特别会议报告其所有各方面的工作情况)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所有各方面的工作情况。)

(第26条

科学和技术顾问/咨询意见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如何取得关于科学和技术事项的独立咨询意见,包括:

- (一) 根据第19条需要解决的知识差距和需要推广的先进技术,和
- (二) 根据第18条评价关于沙漠化的资料和评价关于监测公约实施情况的资料;)

(第27条

(国际干旱和沙漠化)(评价和监测中心)

(研究和发展研究所)

1. 兹设立干旱和沙漠化评价和监测中心(作为缔约方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中心的业务模式由缔约方大会确定)。

2. 干旱和沙漠化评价和监测中心在缔约方大会的授权和监督之下,应:

(a) 斟酌情况,协助、协调和加强按第18条和第19条开展的旨在确定、进行、评价和资助干旱和沙漠化研究、数据收集和系统观测的国际方案和政府间方案;

(b) 斟酌情况,支持建立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和技术设施网络,以便不间断地监测和评价干旱和沙漠化(,和不间断地监测已执行的行动计划的业绩,和评价这些计划在防沙治沙方面的成绩);

(c) 支持在国际和政府间两级努力加强各国特别是非洲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力量;以及

(d) 确保(地方、国家)、(区域)、分区域和国际各级活动的协调。

(2. 在缔约方大会的授权下,科学和技术理事会应提供指导,以拟订和实施一个计划,尽可能利用、结合和加强现有设施的活动,确保对干旱进行系统科学评价和监测的工作获得最有效的实施。科学和技术理事会还应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加强现有机构活动的必要性,列举需要新安排的领域。)

3. 中心在开展活动时应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避免工作重复。

(4. 中心应通过(常设)秘书处(定期)向缔约方大会(常会和斟酌情况向特别会议)报告其工作所有各方面的情况。)

(4之二. 中心的方案和预算应为第24条第2款(j)项提及的国际方案和预算的一部分;)

5. (中心应设在(……)(非洲)。(缔约方大会应决定总部所在地点。))

(第27条

建立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和设施

1. 缔约方应评价、加强和尽量利用防沙治沙和缓解干旱的现有机构和设施或必要时建立新的机构和设施,以建立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和设施网络。

2. 兹在机构网络核心设立干旱和沙漠化研究和发展中心。中心在缔约方大会的授权和监督下应通过机构网络,斟酌情况:

- (a) 协助、协调和加强治沙防旱的国际和政府间方案;
- (b) 支持和协调下面第3款开列的机构网络活动;
- (c) 确保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活动的协调。

3. 中心应通过秘书处定期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工作所有各方面的情况。

4. 中心设在()(非洲)。

5. 机构网络在中心的指导和监督下,应:

(a) 斟酌情况,协助、协调和加强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包括第18至第20条规定的科学和技术合作活动和第21条规定的支助措施;

(b) 履行区域履约附件的分区域或区域缔约方所可能指定的其他职能;

6. 组成机构网络的机构和设施应定期向中心报告。

7. 机构网络应与缔约方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密切合作,避免工作重复。

8. 秘书处应设置一份组成机构网络的机构和设施的清单。)

第五部分

程 序

第28条

呈交资料

1.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常设)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呈交关于它(遵照)(为实施)本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常会审议。缔约方大会应确定这种报告的格式。

(2. 受影响的缔约国应说明根据第5条制订的战略及关于其实施情况的任何有关资料。)

3. (需要援助的)受影响缔约国应详细说明根据第9至17条制订的行动方案及其实施情况(的任何有关资料)。

4. (需要援助的)任何一组受影响国家可出具联合呈文,说明在行动方案的范围内在区域和/或分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

5. 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发达缔约国(和其他缔约方)应报告为协助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关于它们根据本公约已提供或正在提供的财政资源的资料。

6. 根据第1至4款呈交的资料应由秘书处尽快转交缔约方大会及任何有关的附属机构。

7. 缔约方大会应(得建议可由(需要援助的)受影响缔约国特别是非洲国家采取的措施,以取得)(作出安排,应请求向(需要援助的)受影响缔约国特别是非洲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帮助它们按本条汇编和呈交资料,并查明与拟议行动方案有关的技术和资金需要。

第29条

解决(遵行)(实施)问题的措施

缔约方大会应审议(并制订)解决在(遵行)(实施)本公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的程序和机制。)

第30条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方应通过谈判或自己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相互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

2. 缔约方如果不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在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之后任何时间向保存人提出一项文书,就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

争端作出声明,承认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国而言,下列两者或其中之一为解决争端手段为强制解决手段:

(a) 按照附件列明的(缔约方大会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以一份附件通过的)(常设国际仲裁法庭的)程序...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3. 缔约方如果是区域一体化组织,可按照第2款(a)项所述程序就仲裁问题作出具有类似效果的声明。

4. 根据第2款作出的声明其有效期至按规定的时间或将书面撤销通知交存保存人三个月之后(结束)(,以较早满期者为准)。

5. 除非争端当事方另有协议,否则声明有效期的结束、通知撤销或提出新的声明一律不影响国际法院或仲裁庭未决的诉讼。

6. 如果争端当事方未接受第2段规定的同一(或任何)程序,又如果一方通知另一方双方存在争端之后十二个月内未能解决争端,除非当事方另有协议,否则应按照任一争端当事方的请求,根据附件列明的程序...,将争端交付调解。

第31条

附件的地位

区域履约附件和其他附件是本公约的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否则一提及本公约即同时提及其中的附件。

第32条

公约的修正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

2. 对本公约的修正应在缔约方大会的常会上通过。任何修正草案的案文均应由秘书处提议通过修正案的会议召开前至少六个月交送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

修正草案通报本公约签署国。

3. 缔约方应尽力通过协商一致意见的方式,就任何修正草案达成协议。如已穷尽一切争取协商一致意见的努力仍未能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手段,将修正案交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通过。通过的修正案应由秘书处交存保存人,保存人应将其发交所有缔约方,由缔约方接受或核可。

4. 对修正案的接受书或核可书应交存于保存人。按第3款通过的修正案应于保存人收到本公约至少三分之二缔约方的接受书或核可书之日起第九十天对接受修正的缔约方生效。

5. 对于任何其他缔约方,修正案应于缔约国向保存人交存对该修正案的接受书或核可书之日起第九十天生效。

6. 为本条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第33条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1. (除区域履约附件外,)本公约的任何增列附件及对任一附件的任何修正均应按照第32条规定的修正程序提出和通过。附件的通过或修正均应由保存人通报所有缔约方。

(1之二. 区域履约附件的任何修正均应按照本公约第32条规定的修正程序提出和通过,条件是在通过这种修正时,该条所规定的多数票包括有关区域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多数票。)

2. 按照第1款通过的附件或附件的修正应于保存人将该附件或修正通过一事通报所有缔约方之日起对缔约方生效,但在这段时间内书面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附件或修正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不接受通知的缔约方,有关附件或修正应于保存人收到这种撤回通知之日起第九十天生效。

3. 如果附件或附件的修正(需要)涉及本公约的修正,则在公约修正(已经生效)生效之前,该附件或附件的修正不得生效。)

第34条

表决权

1. 除第2款规定的情况外,每一公约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其票数等于其参加本公约的成员国数目。这种组织如有任何成员行使表决权,该组织即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35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六部分

最后条款

第36条

签 署

本公约应于.....在.....开放给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成员国或其中的《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此后,本公约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继续开放签署,至.....为止。

第37条

批准、接受、核可和加入

1. 本公约须由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 本

公约应于签署截止之日的次日起开放加入。批准、接受、核可和加入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任何成为本公约缔约方而其成员国均非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公约一切义务的约束。如这种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亦为本公约缔约方,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它们各自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约赋予的权利。

3. 区域一体化组织在其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书中应宣布它们对公约适用事项的权限范围。这种组织也应当将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改变迅速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告知各缔约方。

第38条

临时安排

第25条所述秘书处职能暂由联合国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88号决议设立的秘书处执行,直至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结束时为止。

第39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于(第六十)(第五十)(第四十)(第三十)份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生效。

2. 对于在(第六十)(第五十)(第四十)(第三十)份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于有关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九十天生效。

3. 为第1款和第2款的目的,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算为该组织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以外的另外一份文书。

第40条

保留(或例外)

(对本公约不得提出任何保留(或例外)。)

第41条

退 约

1. 缔约方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两)(三)年后,可随时书面通知保存人退出本公约。

2. 这种退出应于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或在退出通知具体说明的更后日期生效。

(3. 退出公约并不免除缔约方对按照公约订立的在实施项目和方案方面的义务和承诺的履约责任。)

第42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样作准。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一九九四年.....月.....日订于.....。

- - - - -